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0)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8年12月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25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168%，以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Newrich BVI借入的22,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2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2月8日後即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2月8日(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完結。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Newrich BVI借入合共22,500,000股股份，以協助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相關證券的交付；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股份1.0港元至1.0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入合共16,248,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832%；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8年12月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25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168%，以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Newrich BVI所借入22,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8年12月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25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168%)，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2月8日後即告失效。

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Newrich BVI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已向Newrich BVI借入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股份將用作協助向Newrich BVI悉數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的22,500,000股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2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於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時30分前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緊隨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相關超額配發股份後，佔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48%將由公眾人士持有，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相關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Newrich BVI	342,000,000	57.00%	342,000,000	56.41%
星年	85,500,000	14.25%	85,500,000	14.10%
公眾人士：				
West Capital	22,500,000	3.75%	22,500,000	3.71%
香港東方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	59,000,000	9.83%	59,000,000	9.73%
其他公眾股東	91,000,000	15.17%	97,252,000	16.04%
總計	600,000,000	100%	606,252,000	100%

在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將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2月8日(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完結。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Newrich BVI借入合共22,500,000股股份，以協助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相關證券的交付；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股份1.0港元至1.0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入合共16,248,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832%；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8年12月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25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168%，以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Newrich BVI所借入22,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入的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按價格每股股份1.0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

代表董事會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香港，2018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許潮先生及陸小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